

# 寿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寿信用办〔2019〕19号

---

## 关于印发《寿光市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食品药品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等28个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结合我市实际，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潍坊海关驻寿光办事处等15个部门、

单位联合签署了《寿光市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寿光市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寿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 寿光市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和市信用办《关于印发2019年寿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寿信用办〔2019〕1号）等文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食品药品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加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潍坊海关驻寿光办事处等15个部门针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及实施期限

###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 （二）联合惩戒实施期限

联合惩戒的实施期限为两年，到期后未达到信用修复标准的，继续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照有关管理办法产生，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

## 二、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表）。

（一）通过“信用寿光”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山东）以及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密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升风险管理等级；至少每半年对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企业自查等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监督检查。

（三）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责令企业定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五）对严重失信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从严从重处罚。

（六）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七）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并在发行额度方面予以限制；依法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八）在申请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

（九）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十一）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十二）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十三）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十五）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十六）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时，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十七）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

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十八）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十九）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二十）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二十一）将违法失信信息推送给金融机构，作为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

（二十二）对因未履行支付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和教育主管部门依法限制其子女进入高收费民办学校就读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十三）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向寿光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山东）推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通过“信用寿光”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

一山东)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寿光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联合奖惩子系统向参与本合作备忘录的联合惩戒部门和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和失信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寿光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反馈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中撤销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订失信单位和责任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依法依规实施具体、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受罚、处处受限”的惩戒格局。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附件

## 部分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1、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p>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2、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并在发行额度方面予以限制；依法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b>《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b>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b>《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b>  二、从严审核类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2、企业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为其提供承销服务的券商有不尽职或不诚信记录。</p> <p><b>《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b>  二、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七）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b>《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b>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市发展改革局</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3、在申请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p>	<p align="center"><b>《2016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b></p> <p>二、申领条件</p> <p>2016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5年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遵守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规定；2013至2015年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粮食流通、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p> <p align="center"><b>《关于2016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公告》</b></p> <p>三、申请者基本条件</p> <p>（一）2015年10月1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p> <p>（二）2013年至2015年在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社会保障、环保、行业自律等方面无违规记录；</p> <p>（三）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15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行为。</p>	<p align="center">市发展改革局、 市商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4、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市财政局</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b>《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b></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6、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7、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b>《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b>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8、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海关寿光办事处、 市市场监管局</p>
<p>9、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b>《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2014年第82公告）</b></p> <p>（九）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海关寿光办事处</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10、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时，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p>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p>	<p>市市场监管局</p>
<p>11、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p>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p>	<p>市税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12、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p>	<p><b>《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b>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b>《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b>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p>	<p>市科技局</p>
<p>13、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        第六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p>	<p>市文旅局</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14、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名单。</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b>《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第37号）</b>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p>	<p>市委宣传部</p>
<p>15、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市委宣传部</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16、罚款、责令停产停业、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p>	<p><b>《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b>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b>《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b>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市市场监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16、罚款、责令停产停业、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p>(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p> <p>(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市市场监管局
17、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	<p><b>《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b></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可视情况调高一个或者两个等级：</p> <p>(一) 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p> <p>(二) 有1次及以上国家或者省级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三)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四)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p> <p>(五) 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p> <p>(六)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p> <p>(七)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p>	市市场监管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18、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p>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p> <p>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局</p>
<p>19、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p>	<p><b>国务院关于使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b>《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b></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市发改局</p>